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2、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3、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为 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8、承销方式

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投向以下两个项目：

1、《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2、《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提出上市的应用；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合同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

**十、审议通过《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的，目的是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后，结合首次发行的情况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该草案进行补充，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完成上述程序后，即作为公司正式章程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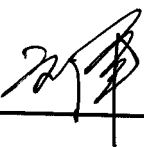
拟定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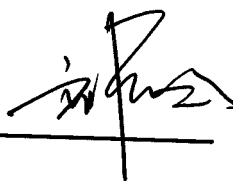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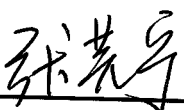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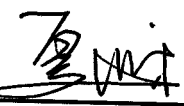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 军 

刘 翔 

张尧宁 

周郁民 

夏成才 

孙邦清 

鲁建国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96,078,948.7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19,638.87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9,941,976.0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8,801,285.99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79,295,908.86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8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9,20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销售管理办法>业务费计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九、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根据需向银行申请授信进行贷款，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有效期一年，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提议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延长时间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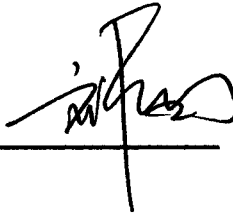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除第二、七、八项外的其他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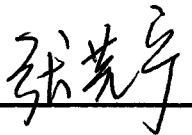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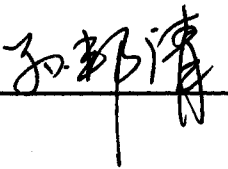
刘 军 

刘 翔 

张尧宁 

周郁民 

夏成才 

孙邦清 

鲁建国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修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本次拟对2012年5月10日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涉及“3、发行股票数量”、“8、承销方式”、“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其它表决事项不变。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 **1、原议案“3、发行股票数量”修改为以下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2,500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 **2、原议案“8、承销方式”修改为以下内容：**

①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仅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

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承销费由公司及相关股东分摊，分摊的原则为：公司承担发行新股的承销费及律师费、审计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发售股份的相关股东按《承销协议》约

定的比例支付承销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 3、原议案“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修改为以下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公司相关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股份向社会公开发售，具体方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与新股发行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其余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老股转让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2、发售股份的股东及其数量：老股转让的持股股东持股时间需在 36 个月以上，根据各自持股满 36 个月的老股比例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老股转让后，应保证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持有满 36 个月股份的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满 36 个月的老股数量	持有满 36 个月的老股总额占比
1	刘翔	5,494.4954	5,494.4954	65.70%
2	刘军	3,967.6129	867.6825	10.38%
3	张莞宁	676.2237	346.5538	4.14%
4	周郁民	388.4636	341.5737	4.08%
5	孔德有	280.2774	215.4912	2.58%

6	叶挺	216.6782	141.3715	1.69%
7	方明江	215.7537	140.2938	1.68%
8	章武	207.8345	131.0641	1.57%
9	周国祥	184.6634	184.6634	2.21%
10	刘宗军	154.1271	154.1271	1.84%
11	邵文潮	154.1271	154.1271	1.84%
12	潘鲁敏	154.1271	154.1271	1.84%
13	戴旭平	25.6877	25.6877	0.31%
14	吴东宁	11.8559	11.8559	0.14%
合计		12,131.93	8,363.11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3、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4、发售费用分摊原则：参与老股公开发售的股东按照各自发售老股的数量按发行人相关股东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支付老股发售承销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与新股的发行方式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6、发行价格：与新股的发行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7、发行对象：与新股的发行对象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修正案》**

审议通过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七十七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积极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

（1）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具体需授权事宜如下：

1、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提出上市的申请；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额和老股发售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合同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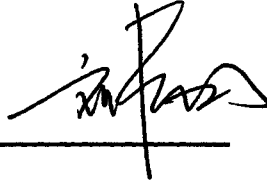
拟定于 2014 年 1 月 5 日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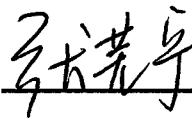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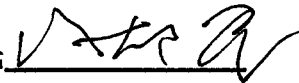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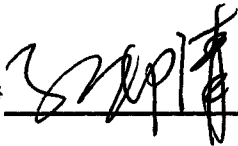
刘 军 

刘 翔 

张莞宁 

周郁民 

夏成才 

孙邦清 

鲁建国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修改案》；

根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及文件，本次拟对2014年1月5日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改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涉及“3、发行股票数量”、“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其它表决事项不变。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 1、原议案“3、发行股票数量”修改为以下内容：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5,00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 2、原议案“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修改为以下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重要承诺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一至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 军 刘军

刘 翔 刘翔

张尧宁 张尧宁

周郁民 周郁民

夏成才 夏成才

孙邦清 孙邦清

鲁建国 鲁建国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通讯）会议决议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通讯)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翔先生、刘军先生、张芜宁女士、周郁民先生、夏成才先生、孙邦清先生、鲁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夏成才先生、孙邦清先生、鲁建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选举刘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 同意票数7票,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 审议通过。
- (2)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 同意票数7票,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 审议通过。
- (3) 选举张芜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 同意票数7票,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 审议通过。
- (4) 选举周郁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 同意票数7票,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 审议通过。
- (5) 选举夏成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 同意票数7票,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 审议通过。

(6) 选举孙邦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7) 选举鲁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4年1-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拟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修改案》；

根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及相关文件，本次拟对2014年5月12日通过的《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修改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涉及“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其它表决事项不变。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议案“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修改为以下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相关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修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拟对 2014 年 1 月 5 日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涉及“2、发售股份的股东及其数量”，“9、决议有效期”，其它表决事项不变。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2、发售股份的股东及其数量：**老股转让的持股股东持股时间需在 36 个月以上，根据各自持股满 36 个月的老股比例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老股转让后，应保证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顺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满 36 个月的老股数量（股）	持有满 36 个月的老股总额占比
1	刘翔	54,944,954.00	54,944,954.00	43.09%
2	刘军	39,676,129.00	39,676,129.00	31.12%
3	张芜宁	6,762,237.00	6,762,237.00	5.30%
4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6,998.00	4,476,998.00	3.51%
5	周郁民	3,884,636.00	3,884,636.00	3.05%
6	孔德有	2,802,774.00	2,802,774.00	2.20%
7	叶挺	2,166,782.00	2,166,782.00	1.70%
8	方明江	2,157,537.00	2,157,537.00	1.69%
9	章武	2,078,345.00	2,078,345.00	1.63%
10	周国祥	1,846,634.00	1,846,634.00	1.45%
11	刘宗军	1,541,271.00	1,541,271.00	1.21%
12	邵文潮	1,541,271.00	1,541,271.00	1.21%
13	潘鲁敏	1,541,271.00	1,541,271.00	1.21%

14	柳洁	953,733.00	953,733.00	0.75%
15	阮懿威	749,992.00	749,992.00	0.59%
16	戴旭平	256,877.00	256,877.00	0.20%
17	吴东宁	118,559.00	118,559.00	0.09%
合计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100.00%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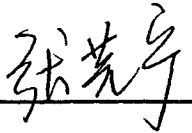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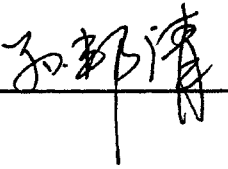
刘军 

刘翔 

张尧宁 

周郁民 

夏成才 

孙邦清 

鲁建国 

